

交易所债券简称：PR 萍昌盛

证券代码：124762.SH

银行间债券简称：14萍昌盛债

证券代码：1480313.IB

关于召开

“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05月22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5.00亿元的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已于2017-2020每年的5月22日分别偿付投资者债券发行总额的20%，当前债券余额为1.00亿元。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4萍昌盛债”（1480313.IB），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PR萍昌盛”（124762.SH）。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拟提前归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应计利息，根据《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决定召开“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21年2月19日上午9:30-11:00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表决方式：记名投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 5、召开地点：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街湘东总部经济大厦

15楼

- 6、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见附件1）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2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名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名册的“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

- 2、债券发行人
- 3、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
-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 5、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人员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 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2）、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2）、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将投票代理委托书在下文所述登记时间内通过邮寄方式送至发行人处，逾期送达或未如期送达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2、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时间：2021年2月19日9:30前，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3、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街湘

东总部经济大厦15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辉

联系电话：15083891036

邮箱：1751777457@qq.com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2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由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三）根据《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六、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或补充，会议召集人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将以公告形式进行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本次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附件1：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附件2：“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投票代理委托书；

附件3：“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1:

**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拟提前兑付“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存续期最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末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兑付日为2017

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每年的5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承公平公正原则，现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将于约定时间对“14萍昌盛债”债券进行提前兑付，每张提前兑付全价如下：

1、债券面值：20元；

2、拟兑付时间：2021年2月26日

3、应付利息部分： $\text{票面利率} (8.18\%) \times \text{债券面值} (20 \text{元}) \times (9+4/31) / 12 = 1.2446 \text{元}$

4、补偿部分： $\text{票面利率} (8.18\%) \times \text{债券面值} (20 \text{元}) \times 1.5 / 12 = 0.2045 \text{元}$ ；

5、每张债券兑付全价：21.4491元。

每张债券提前兑付全价采用以上价格，在提前兑付当日不另支付利息。最终提前兑付时间以最终公告为准。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 2:

**“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有效期为此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填写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2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3:

**“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

《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 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备注: 请用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 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 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债券持有人: (单位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